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59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5.04.07

目 录

- 一、2015 年全国药政工作会议召开
- 二、关于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关于做好急（抢）救药品采购供应工作的通知
- 四、江苏等 5 省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与国家药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 五、卫计委座谈讨论 65 岁以上老年人部分基本药物在基层全额保障
- 六、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监管的通知
- 七、商务部 2015 年规范市场秩序工作要点
- 八、会员风采
 - 江苏省医药公司参与津巴布韦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剥离三非资产迎接创新
 -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 2014 年度常州市五星级企业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商务礼仪专题培训活动
- 九、致会员单位

2015 年全国药政工作会议召开

3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在京召开2015年全国药政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2015年药政工作，深入推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国务院医改办主任、国家卫生计生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志刚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孙志刚指出，加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是推动三医联动改革的关键一环，是全面实现2020年建成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迫切任务。过去一年，药政工作按照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心工作，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为目标，在完善国家药物政策、巩固扩大基本药物制度成效、保障短缺药品、儿童药品供应等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推出多项改革措施，各地积极探索药品采购改革，涌现出了许多新亮点新举措，进一步释放了改革红利，让群众得到明显实惠。特别是今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这是新医改以来药品领域的一次重大改革，社会各界对此给予了积极评价。

孙志刚强调，贯彻落实好《意见》是今年药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推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的总抓手，也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具有根本性、带动性、全局性。各地要精心组织，狠抓工作落实，把握改革总体原则，准确领会“四个有利于”的精神实质，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确保2015年全面启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统筹做好分类采购，全力抓好招标采购，积极探索谈判采购，着力构建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新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要维护政府主导、非营利性药品采购平台的公益性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2015年实现所有省份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要强化药品采购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医

院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要坚守清正廉洁底线，加强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

孙志刚要求，要统筹推进三医联动，凝心聚力，形成改革合力，提高对药品改革形势的掌控力，增强推动工作的协调力和执行力，着力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着眼全局，抓紧研究谋划“十三五”药政工作，加快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不断推进以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建设，为深化医改作出新的贡献。

——摘自国家卫计委网站

2015-03-30

关于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15〕69号）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开展用量小、临床必需的基本药物品种定点生产试点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12〕51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开展了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工作，并已完成第一批四个品种的招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品种和中标企业

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的第一批四个品种及中标企业如下（各中标企业指定供货区域见附件1）。

（一）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2ml:0.4mg），中标企业为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二）盐酸洛贝林注射液（1ml:3mg），中标企业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2ml:20mg），中标企业为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甲巯咪唑片(5mg)，中标企业为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

二、医疗机构采购要求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定点生产品种，各级公立医院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也应优先配备使用定点生产品种。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年内，定点生产企业按照所划分的区域，直接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挂网销售相应品种。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定点生产品种，应委托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按照统一价格（如附件2），从定点生产企业集中采购、集中支付货款，公立医院也应优先按照统一价格从定点生产企业采购相应品种，鼓励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定点生产品种。

三、加强质量监管和供应采购监测

各地卫生计生委对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政策要求采购和使用定点生产品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对定点生产品种临床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为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相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定点生产企业的生产供应情况进行监测，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稳定生产和有效供应，满足医疗卫生机构需求。

各地发展改革委对定点生产品种的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价格进行监管和开展价格监测。

相关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对定点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重点监督质量保证体系和原辅料供应商审计。

特此通知。

附件：1. 定点生产企业供货区域

2. 定点生产品种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价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1:

定点生产企业供货区域

序号	品种	生产企业	供货区域
1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河北 山西 黑龙江 上海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宁夏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天津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江苏 浙江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青海 新疆
2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1ml:3mg)	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 上海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广东 广西 云南 西藏 陕西 青海 新疆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黑龙江 江苏 湖北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甘肃 宁夏
3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ml:20mg)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浙江 河南 广东 广西 重庆 贵州 云南 西藏 甘肃 新疆
		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河北 山西 江苏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湖北 湖南 海南 四川 陕西 青海 宁夏
4	甲巯咪唑片 (5mg)	北京市燕京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

附件 2:

定点生产品种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价格

序号	品种	规格	价格	备注
1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	11 元/支	
2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1ml:3mg	2.73 元/支	
3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ml:20mg	7.2 元/支	
4	甲巯咪唑片	5mg	5.87 元/瓶	100 片/瓶

——摘自国家卫计委网站 2015-03-30

关于做好急（抢）救药品采购供应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药政发〔20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近一个时期以来，部分地方急（抢）救药品频频告急，严重影响了临床抢救治疗工作。为加强急（抢）救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切实保障患者临床用药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急（抢）救药品范围

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临床急（抢）救用药需求现状，按照急（抢）救必需、安全有效、中西药并重、个人和医保可承受等原则，组织专家合理确定本省（区、市）各级医疗机构的急（抢）救药品遴选标准和范围，相关药品具体到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急（抢）救药品实行直接挂网采购

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机构将本省（区、市）确定的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将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集中挂网，公立医院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直接与企业议价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要的急（抢）救药品委托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集中议价采购。

各地要统筹做好公立医院与基层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工作，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加强监督检查。

三、完善急（抢）救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建立短缺药品信息及报告制度，通过设立短缺药品监测点，及时发布短缺药品预警信息，做好供需衔接。对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急（抢）救药品，可打包定点、定向采购，并探索以省（区、市）为单位招标定点生产。各省（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短缺药品常态储备工作。

四、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要高度重视急（抢）救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把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安全用药作为深化医改、维护人民健康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完善保障药品供应的具体实施办法。鼓励地方创新和探索保障急（抢）救药品供应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

——摘自国家卫计委网站 2015-03-30

江苏等5省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与国家药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据卫计委网站讯：根据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卫计委近期启动了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试点工作。天津、江苏、浙江、江西、山东等5个试点省份先后与国家药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了阶段性预期目标。这项工作的开展，将为国家和省级平台之间、省级平台之间实现药品采购相关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创造条件，为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完善国家药物政策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下一步，卫计委将加快其他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与国家药管平台互联互通的进度，全面启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组织专家开展药品统一编码制订工作，不断提升平台综合服务和监管能力。

卫计委座谈讨论 65 岁以上老年人 部分基本药物在基层全额保障

据卫计委网站讯：2014 年底，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达到 1.3 亿多，65 岁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率达 53%左右，医疗费用支出是年轻人的 3 倍，占医疗总费用的 30%-35%。近年来，我国已有部分地区探索实践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基本药物全额保障工作，以降低药品费用负担。

今年“两会”上有多位政协人大代表就此提出议案建议。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卫计委药政司于 3 月 27 日，召开 65 岁以上老年人部分基本药物在基层全额保障座谈会，重点围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可行性和工作进展等问题，对既往工作进行了总结座谈。会议认为，推进开展此项工作，对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减轻老年人用药费用负担，丰富基本药物内容本质，促进分级诊疗，带动整体医疗费用下降具有重大意义。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监管的通知

食药监药化监〔2015〕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总局根据上述线索开展飞行检查，发现多起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相互勾结、违法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案件。总局已发布通告，并将飞行检查有关情况在总局政府网站“药品飞行检查”专栏予以通报。为进一步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切实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监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总局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标识为广西玉林市祥生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林市华安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林市华济中药

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健一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加工厂、安徽亳州市国苑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安徽泰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的全部产品。广东、广西、安徽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涉事的 6 家生产企业和 4 家批发企业暂停生产销售，督促企业彻底召回以其名义生产销售的全部中药饮片，并公开召回信息。广东、广西、安徽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全面深入查清违法事实，坚决依法吊销涉事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相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召回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

违法生产经营中药饮片案件频发，反映出中药饮片的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引起高度警觉，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确定检查重点，对重点地区，尤其是对中药材专业市场周边的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大检查力度。对发现的线索要一追到底，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坚决将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清退出市场。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外购非法饮片出售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证照或虚开票据为非法生产经营提供便利的，坚决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开曝光；对涉事企业的饮片产品必须停止销售使用，责成企业召回产品，并公开召回信息；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三、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严格依照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要求，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准入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开办条件。对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集中且反复出现问题的地区，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发生区域性风险。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定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确保中药饮片质量。

各地务必要提高认识，认真开展检查，坚决进行查处，做好信息报送和公开。对查实违法违规案件要主动公开，对制假售假、涉及面广、危害性大、情节严重的重大案件，要及时向总局报告。总局将继续开展飞行检查和督查工作，对监管不到位、监督责任不落实的，将通报批评，并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3月25日

——摘自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 2015年3月25日

商务部 2015 年规范市场秩序工作要点

2015年，商务领域规范市场秩序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依法行政，全面履职，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重点抓好4个方面、14项工作任务。

一、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

（一）协调整顿扰乱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发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协调机制牵头作用，会同有关执法部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市场经济秩序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市场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探索治本之策。

（二）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组织开展地区封锁状况监测。研究修订《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落实好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改革任务。

（三）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关系。推进《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条例》立法进程。贯彻落实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5〕42号），研究制订零售商供应商购销合同规范，条件成熟的地方要出台合同示范文本，推行促销服务协议制度。指导行业协会建立矛盾调解机制，及时化解交易纠纷。

（四）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修订出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将电子商务平台、购物中心等新的发卡主体和代理销售等新的发卡方式纳入监管范围。各地要加强发卡企业备案工作，检查备案企业预收资金管理状况，防范各类资金风险。

二、全面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五）加快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抓紧建设商务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进行信用信息互换共享。实施“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行动计划”，有条件的地方要探索建设区域性商贸流通企业行政管理信息平台。推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信用信息。

（六）加快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建设。各地要积极培育和引导市场化平台企业建立基于交易主体评价和社会综合评价的虚拟信用评价机制，推动评价信息在平台之间共享和互认。在大众消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覆盖线上网络或线下实体消费的区域性消费信用信息平台；在批发、物流等领域推动建设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企业交易信用信息平台。

（七）加快第三方专业信用评价机制建设。研究制订《商业保理业管理办法》，支持并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各地要继续实施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补助政策，研究运用企业信用交易评价信息。继续指导行业商协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各地区要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宣传推广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三、提高行业管理和保障水平

（八）大力推进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积极承担牵头职责，编制实施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规划，强化统筹协调，做到全国统一部署与地方分级推进相结合。狠抓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前四批 50 个肉菜追溯试点城市、前两批 11 个中药材追溯试点省市要确保年底前全部建成运行。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与保障机制，落实运行维护责任。完善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机制，提升追溯体系综合服务功能。

（九）加强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总结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落实情况，根据医改新形势、行业发展新趋势，研究制订“十三五”规划。加强药品价格、医保制度等改革中的政策协调，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行业集中度。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强行

业标准、统计和人才培养等基础建设。

（十）规范无店铺零售和直销业健康发展。规范无店铺零售行为，加强行业统计分析；推动建立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切实维护行业经营秩序。完善直销审批备案程序，加大政务公开，做好行业发展情况研究分析。会同公安、工商部门加强直销经营活动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

（十一）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做好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积极履行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能，推动完善食品流通相关制度。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组织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各项宣传活动。

四、切实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十二）制定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综合考虑不同类别监管执法信息共性与特点，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分段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科学制订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原则、共享标准、共享内容。

（十三）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执法。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大力开展执法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责。

（十四）强化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全国12312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建设，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确保12312举报投诉中心正常运转；完善案件受理及转办督办机制和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拓宽服务领域。

——摘自商务部网站2015年2月28日

江苏省医药公司参与津巴布韦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3月5日，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前往津巴布韦哈拉雷中心医院，了解从中国进口的医疗设备情况。

南部非洲国家津巴布韦自独立后，公立医院的医疗设备几乎从未更新，已经严重影响到诊治水平。目前，由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总承包的价值1亿美元的医疗设备更新项目正在为包括哈拉雷中心医院在内的94家津巴布韦公立医院进行设备更新，项目结束之时，将使这些公立医院设备改头换面，极大提高诊疗水平。

该项目分包商是江苏省医药公司，具体负责采购和售后服务、培训事宜。公司从国内外厂家精心挑选先进医疗设备，运送到津巴布韦后，开展相关售后服务，帮助津巴布韦所有的医院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手把手为操作者进行相应培训，项目开展一年不到，已经为手术灯、电动手术床、麻醉机、生化分析仪、婴儿培育箱进行过相应培训。考虑到津巴布韦一些偏远地区缺乏医院，公司还专门为津巴布韦量身改造了一些大型车辆，做成救护车、医疗车、体检车，作为小型流动医院，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的患者诊疗。

目前，津巴布韦医疗设备更新项目已经进行了一半，当所有设备到位之时，将惠及更多的津巴布韦病患者，同时，这一项目也为中国医药企业走出去搭建了一个很好的平台，将为中津两国带来共同的利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剥离三非资产迎接创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进入资本市场后曾一度辉煌，10年间陆续收购了苏皖闽等九省区良莠不齐的医药企业，在网络覆盖逐步扩大的同时，缺少有效管控，使企业陷入了严重亏损的窘境，公司员工尤其是广大股民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开始一落千丈。

2013年4月，公司领导班子痛定思痛，积极倡导并树立“业绩为王、投资讲回报、盈利光荣”的正确价值观，经过反复梳理及调研，同时结合与英国联合博姿战略合作项目，决定将公司旗下包括外商禁止进入行业以及背离医药流通主业的所有非主营、非控股、非盈利企业资产全部剥离，以健康的体魄和集中的资源全身心回归医药流通“本行”，做企业自己最熟悉的产业。“大病之后”，南京医药上下合力，坚持聚焦两大任务目标——完成与联合博姿的战略合作及主营业务盈利，深耕市场、拓展业务、加强管控、开源节流、规范治理，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实现了超出资本市场预期的业绩提升，“三非”清理也已基本完成。仅1年，南京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额与三项费用之差同比上年度减亏1.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257%，四项费用降幅近15%；2014年，企业经营业绩继续向好，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3年以来首次盈利，二至四季度保持稳步增长，全年业绩达到企业发展史上最好水平。

“企业必须做你最在行的事，你的产品背离你最专业的技能，再多头扩张往往都会陷入困境。”公司董事长陶昀很有感触地说，“投资要讲回报，企业就是要盈利，而企业的盈利不可以用来填补无谓的亏损。一个企业长期处于被动局面，就不能局限于小修小补，走出困境必须从源头开始审视问题，重新定位，找到自我。”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 2014 年度常州市 “创新争星、做强做大”活动五星级企业

新春伊始上班，常州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深化年”动员大会。要求全市上下迅速集中精力、聚焦提质增效，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常州。

会上，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 2014 年度常州市“创新争星、做强做大”活动五星级企业。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商务礼仪专题培训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员工礼仪意识，提高礼仪素养和服务能力，3月14日，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开展了商务礼仪专题培训。

培训立足激烈的药品行业竞争环境，以个人综合素质、工作质量以及公司效率效益三个方面与礼仪的关系为铺垫，全面讲解了职业形象、仪态礼仪、社交礼仪、接待礼仪、商务宴请礼仪和办公礼仪等基本知识，使参训人员较好地掌握了在日常商务活动中提升自身修养素质的技巧。本次培训还通过举例论证、现场讨论等方式与参训人员积极互动，不但活跃了培训的现场气氛，提升了参训人员的热情，而且加深了大家对商务礼仪的理解和认知。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